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财咨道")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起，财咨道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财咨道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中植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财咨道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845 C 类：004846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296 C 类：005297
3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047 C 类：005048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513 C 类：005514
5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189 C 类：007190
6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8345 C 类：008346
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007842 C 类：007843
8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464 C 类：011465
9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45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财咨道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财咨道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4 月 8 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财咨道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财咨道

客服电话：400-003-5811

公司网址：https://www.zzfund.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起，长量基金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序号	证券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0383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础产业 A
2	010384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础产业 C
3	008336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 A
4	008337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 C
5	008598	宝盈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 1-3 年国开行 A
6	008599	宝盈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 1-3 年国开行 C
7	011958	宝盈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 3-5 年国开行 A
8	011959	宝盈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 3-5 年国开行 C
9	009523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 A
10	009524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 C
11	013613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 C
12	00758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 C
13	007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 C
14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 C
15	009419	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 A
16	009420	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 C
17	007577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 C
18	007578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 C
19	007575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 C
20	012815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 C
21	012771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 C
22	008684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旭 A
23	008685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旭 C
24	007580	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 C

投资人可在上述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投资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长量基金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长量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量基金销售的基金，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长量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长量基金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公司网址：www.byfunds.com

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渤海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加渤海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渤海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定投、转换业务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起，结束时间以渤海证券规定为准。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渤海证券代销的基金，包括目前已在渤海证券代销的基金及后续新增在渤海证券代销的基金，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以渤海证券规定为准。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渤海证券办理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渤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渤海证券办理已开通转换业务的适用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渤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渤海证券办理适用基金申购、定投业务的申购费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费补差。

2、投资者通过渤海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渤海证券的相关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渤海证券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疫情管控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付柏瑞先生由于上海市疫情对住宅小区封闭管控，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同意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张明明女士代为管理，待疫情结束时不再代为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增加其为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百嘉百顺纯债债券，A 类基金代码：015106，C 类基金代码：015107)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及相关规则遵照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宋子琪

电话：010-56251471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关于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起，对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份额类别情况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3147

A 类基金份额简称：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 A

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26

C 类基金份额简称：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 C

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 C 类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1)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基金份额相同。具体如下：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

(2)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0%
100 万≤M＜200 万	1.00%	
200 万≤M＜500 万	0.50%	
500 万≤M	1000 元 / 笔	

(3)赎回费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日期	赎回费率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T＜7 日	1.5%
	7 日≤T＜30 日	0.75%
	30 日≤T＜1 年	0.50%
	1 年≤T＜2 年	0.25%
	T≥ 2 年	0%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T＜7 日	1.5%
	7 日≤T＜30 日	0.50%
	T≥30 日	0%

(4)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

二、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教姣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电话：0755-22223523、0755-22223177、0755-22223555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陈红霞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邮编：518040

(2)大成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2、代销机构

无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示信息为准。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原版本 内容	修订后版本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9、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履行证监会要求相关流程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八、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出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划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相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消除后下一个工作日。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